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程博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程博，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与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会计学会会计理论与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1995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企业担任出纳、会计、审计、财务经理职务，2008 年进入高校工作。并于 2012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9 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06392）。现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28）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

2、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程博	16	16	0	0	5	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就会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及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四）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和回应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多种渠道，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本年度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二是重点关注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并确认相关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三是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四是在本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慎审议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各项资格及材料,认为其能较好完成公司所需要的审计业务,不存在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时,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

公司发生的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均已发表明确的审查意见。据此,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2026 年工作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工作方面,将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等事项,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公司新业务板块的相关财务风险保持关注,切实维护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和风险防范方面的职能作用。独立履职方面,将积极参加各项会议,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程 博

2026 年 4 月 28 日